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481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非訟代理人 施良勳

債 務 人 張祐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玖萬陸仟玖佰陸拾玖元，及其中壹拾捌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債務人張祐銘於民國99年10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個月為限。(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96,969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到期。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1 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卡、戶籍謄本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